



海淀区公共数据基础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公共数据基础治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乙方：北京中海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海
淀
区
公
共
数
据
基
础
治
理
服
务
合
同

08

海
淀
区
公
共
数
据
基
础
治
理
服
务
合
同

00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淀区公共数据基础治理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

乙方：北京中海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3层1301室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乙方应为甲方完成如下服务：

面向海淀区各委办局和街镇（以下简称“全区”），围绕业务数据（包括业务信息系统产生的以及非信息系统产生的）的数据质量、涉及的领域和行业、数据更新频次等，开展数据资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摸清海淀区数据家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安全策略、数据标准管理。具体包括：

一、全区数据资源摸底

1. 数据目录摸底。面向全区调研数据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绑定、数据分类分级、更新周期、共享属性等），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基于编目规范和管理要求、评估数据目录完整性。

2. 数据源头摸底。面向全区调研“三定”职责目录，通过职责目录确定数据的来源部门、确认职责清单。具体包括：指导数源单位完成职责目录编目工作，涉及新增、修改、注销等基础运营服务。

3. 应用需求摸底。面向全区调研数据应用需求，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二、数据标准管理和质量评估

通过数据资源摸底，按照规范后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归集后，依托区大数据平台，以归集一批服务一批为原则，开展数据标准管理和质量评估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标准分析。依据《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对归集后的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标准分析并生成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

2. 数据质量评估。基于数据标准进行质量规则配置、新增、修改，从数据完整性、

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等维度，对归集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测。

3. 数据标准化规范。基于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对数据中存在偏离标准化规范的异常点与缺陷环节进行分析，针对数源单位以及相关数据源，分别制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数据标准化整改方案。通过沟通、培训与技术指导，推进数源单位的数据标准化改造进程，从数据格式和编码等多维度进行系统性重塑与优化，以达成数据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标准化流转与高效利用。

三、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安全策略

1.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在数据目录摸底前，结合数据编目分类及安全定级标准，形成海淀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导手册》。在数据目录摸底中，面向全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数据目录摸底后，对数据资源摸底中数源单位所填报的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情况，进行系统性梳理、核验评估并形成海淀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根据分类分级清单构建数据分级分类模型，对所有业务数据表进行预制分类分级标识、供人工核验后发布应用，实现敏感数据的自动识别分类。

2. 敏感数据处理。通过数据资源摸底，按照规范后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归集后，依托区大数据平台，识别其敏感数据并进行脱敏处理，针对需要加密的重点数据，进行加解密处理，从而有效降低数据风险，达成数据安全保障目标。

3. 数据权限控制。按照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构建数据访问控制体系，细化用户、角色与权限的配置，全方位保障数据在使用与访问进程中的规范性与安全性，形成数据权限控制组件，助力数据治理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的服务。

3.2 质量要求

相关工作满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DB11/T 337-2021）、《政务数据质量评估规范》（DB11/T 2317-2024）《政务数据分级及安全保护规范》（DB11/T 1918-2021）等要求。

3.3 项目成果

1. 数据资源摸底：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情况报告》、《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建议》。

《公共数据资源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不限于：整体资源情况分析、公共数据资源

目录清单、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等。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建议》内容应包括不限于：目的与范围、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架构、目录编制流程、目录编目管理机制等。

2. 数据标准管理和质量评估：提供不少于 50 套数据质检报告，总计涉及不少于 4 万个数据字段，每套报告至少包括数据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数据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不限于：检测范围、计算公式、测试结果、针对偏离标准化规范的数据字段提供标准数据元、测试总结和建议等。

数据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不限于：检测范围、检测步骤、检测规则、测试结果、测试总结建议等。

3.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安全策略：提供《海淀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清单》一份、《海淀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导手册》一份、敏感字段列表不少于 50 个、敏感数据加解密 API 不少于 10 种、《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建议》一份。

其中《海淀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导手册》包括不限于：数据分类（涉及一般要求、分类维度、分类方法等）、数据分级（涉及一般要求、分级维度、分级方法）。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89,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1.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994,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4.1.2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994,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4.1.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4.1.4 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期限延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5.2 甲方组织专家（至少 3 位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本合同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核对交付文档、过程文档等完整性，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后，甲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6.2.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报告。

6.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6.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2.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内容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6.2.7 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引起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6% 计算违约金。

7.5 乙方未在 5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1% 计算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延

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7.6 乙方应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因本合同及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产生的开发成果由甲方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8.2 除以下(8.3)条款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3 以上(8.2)条款不适用于：

-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5) 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4 以上(8.2)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五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

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2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5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1.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价格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吴晓珊
	电 话	010-87130823
	传 真	/
	邮政编码	10000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董洋
	电 话	010-68947179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2000002808850000153568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3层1301室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数据资源摸底	603,260	1	603,260
1.1	数据目录摸底	223,300	1	223,300
1.2	数据源头摸底	193,510	1	193,510
1.3	应用需求摸底	186,450	1	186,450
2	数据标准管理和质量评估	703,280	1	703,280
2.1	数据标准分析	130,000	1	130,000
2.2	数据质量评估	209,000	1	209,000
2.3	数据标准化规范	364,280	1	364,280
3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安全策略	683,260	1	683,260
3.1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223,200	1	223,200
3.2	敏感数据处理	185,060	1	185,060
3.3	数据权限控制	275,000	1	275,000
总价 (元)				1,989,800